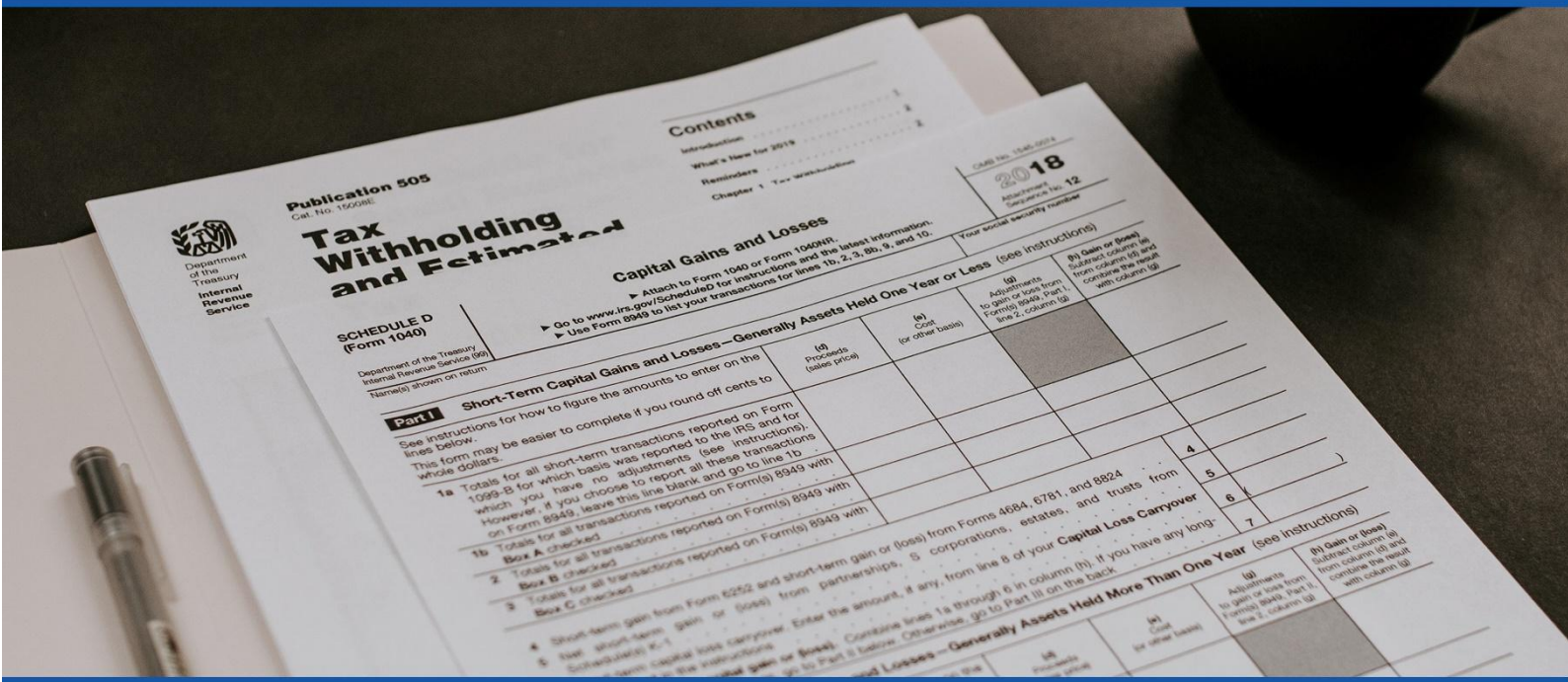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9-18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来源：[中国网](#)）

##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 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73号

### 政策 1 关注要点

政策详细规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明确了矿产品的定义，包括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以及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 政策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docx](#)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旨在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提供详实办税指导，帮助企业深入准确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熟练掌握出口退（免）税业务办理操作流程，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态蓬勃发展。

《操作指引》共三部分，分别是基本概述、出口退（免）税操作和参考文件。《操作指引》明确，出口海外仓模式属于跨境电商贸易方式之一，按照现行出口退税规定，其出口退税的办理，只要达到出口退税的前提条件，即可以申报办理出口退税。

目前，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根据海外仓库类型区分，主要有出口至境外电商平台仓库模式、第三方海外仓模式、自建海外仓模式三种。根据销售模式区分，海外仓出口大致可分为两类情形：第一类是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在出口货物时，即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公司，并在货物抵达后存入指定海外仓，后续由境外公司在电商平台运营销售，该情形下，货物报关出口时，已经实现销售。第二类是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先将货物出口备货至海外仓库，再通过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给境外消费者，该情形下，货物报关出口时，尚未实现销售。

根据《操作指引》，第一类情形下，出口海外仓的货物报关离境时已实现销售，可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第二类情形下，待货物报关离境并实现销售后，即可根据实际销售的情况，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为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新业态发展，税务部门优化退税管理模式，支持此类情形下的海外仓出口货物，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选择一次性申报退税，或者选择分批申报退税，即不用等某批货物完全实现销售后再申报退税，而是可就已经实现销售的部分货物分批申报。

《操作指引》明确，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与其他出口企业并无区别，均可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规定办理。为助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高效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切实解决企业在办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操作指引》对具体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时，涉及的出口退（免）税备案、申报办理、备案单证管理、收汇要求等关键业务涉及的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实务操作等进行了梳理，以方便企业对照办理。同时，《操作指引》也附列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适用的出口退（免）税政策文件。

## 新闻

今年6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9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要求，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税务部门持续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出口退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发展。